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7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炭、焦炭、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4041532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松青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在大港、黄岛、机场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四类);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企业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国际集装箱堆场业务:集装箱及货物的仓储、装卸、集装箱维修;信息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及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外包、市政工程。货物的包装、吊装及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铁矿石、煤炭、焦炭、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1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600.00万元至6,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15%。

上述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25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9日以及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基于此,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4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823,302.7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5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上市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其停止侵害上市公司名誉权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日傅斌等人造谣诽谤公司事项,已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证据等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时间:2020年5月7日

原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傅斌

诉讼机构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二、诉讼事实、理由、请求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2020年4月18日,傅斌以公司部分股东授权的代表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参加媒体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散布有关公司的不实言辞,包括但不限于:①编造公司篡改股东提案、威胁股东、损害股东利益等言论;②诽谤公司及其管理层;③故意混淆曲解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诋毁公司业务前景等。傅斌的前述言论经多家媒体报道及转载,已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社会评价、投资者信心等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虽经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弥补,仍无法完全消除影响、挽回损失。

公司认为,傅斌出于个人目的,散布前述不符合事实及误导性言辞,诽谤、诋毁公司,已经严重侵害公司名誉权。故公司诉请傅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30日刊登致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停止其侵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102民初1477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于202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822,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3%。

●建发集团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未来3个月内累计增持(含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0年5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通知,建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建发集团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3个月内继续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建发集团。

2.本次增持时间:2020年5月7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本次增持数量、比例:共16,822,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3%。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01,20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5%。

本次增持后,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8,02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8%。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建发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3、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4、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建发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0年8月6日的3个月内。

8、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建发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建发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建发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建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新增的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通讯”)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华盛”),诉请金额207,938,319元。本诉讼案件已由法院登记立案,建发通讯已于2020年5月6日收到立案通知。经初步核实,建发通讯与联通华盛存在多笔买卖合同,联通华盛未依约交付货物,故建发通讯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及建发通讯将积极处理该等诉讼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B11-4-1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9,949,3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727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镇城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49,3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49,3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49,3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49,3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49,3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28,497 | 99.9877 | 20,900 | 0.0123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49,3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49,3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28,497 | 99.9877 | 20,900 | 0.0123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28,497 | 99.9877 | 20,900 | 0.0123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949,3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710,8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689,997 | 99.4367 | 20,900 | 0.5633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710,89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689,997 | 99.4367 | 20,900 | 0.5633 | 0 | 0.0000 |
| 1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689,997 | 99.4367 | 20,900 | 0.563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1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晓莹、苏苗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七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利用套期保值工具以规避现货交易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锁定生产成本,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5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五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旗下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为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丽珠集团各附属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2、基于丽珠集团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并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各附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持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其生产经营计划中所对应的所需原材料现货交易数量。

5、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丽珠集团附属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严格执行调整及修正套期保值实施方案机制,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通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丽珠集团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丽珠集团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丽珠集团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六、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择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丽珠集团择机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其生产经营;

2、丽珠集团已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从事具体的套期保值业务提供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有效的风险防范;

3、本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择机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稳定其原材料采购成本。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经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52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5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6 |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4 | 《关于选举覃业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十八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25);

上述议案2至13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26);

同时议案13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50);

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45)。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4、9、12、13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3至4、8至14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80 | 健康元 | 2020/5/25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5月28日(周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周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